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030165942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103年7月23日麥德姆颱風（豪雨特報）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，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，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，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撿拾區域：國有林區域外本縣轄區內河川（各水庫蓄水範圍除外）。

二、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南投縣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。

三、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：

(一)前揭區域於本縣原住民鄉鎮區域(仁愛、信義、魚池鄉)者，自103年8月23日起至9月6日止（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），僅限分別設籍於上開鄉鎮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，9月6日後至9月22日止，本縣居民均得撿拾清理。

線

(二)前揭區域非位於原住民區域者，自103年8月23日起至9月22日止（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）。設籍於南投縣之當地居民均得撿拾清理。

(三)本縣於本公告期限內倘再發生天然災害(因受颱風侵襲而中央氣象局將本縣納入陸上颱風警報、豪大雨特報範圍)，

本公告於即日起失效，應立即停止自由撿拾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自由撿拾之漂流木，如具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者，由拾得人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民法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。

(二)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，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。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、期間撿拾清理者，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。

(三)撿拾清理河川行水區內之漂流木時，若有使用機具搬運、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，及行駛於指定通路外之必須運輸便道，均應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及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備妥書件向河川管理機關提出申請，許可後始可為之。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，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撿拾清理漂流木，須進入水庫蓄水範圍等區域時，應向該管主管機關（構）申請許可，並經許可後始可為之。

(五)對於本縣國有林區域河川界址不明者，請逕先向當地派出所、各國有林管理機關或其所轄工作站釐清。

代理縣長 陳志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